

歐洲專利組織與柬埔寨的新驗證協定

繼與摩洛哥、摩爾多瓦共和國以及突尼斯之間簽訂的驗證協定之後，歐洲專利組織（European Patent Organization），這個以歐洲專利局（下稱歐專局）（European Patent Office）為操作實體的政府間組織，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已經與第四個非成員國柬埔寨簽訂了驗證協定。這是該驗證協定首次在亞洲國家領土上承認歐洲專利。根據歐專局的消息，該協定或將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試驗生效。

柬埔寨希望至少在過渡期，能夠將製藥類產品排除在協定之外。而對於其他發明創造，自該協定生效之日起，在歐洲遞交的專利申請將可以在柬埔寨驗證。尤其在遞交驗證費用後，將可以在柬埔寨驗證歐洲專利申請（包括直接歐洲專利申請或歐洲 PCT 申請）和歐洲的專利，其效用與國家專利申請和國家專利的效力一致。和其他三個驗證協定一樣，該驗證流程有望能僅由驗證國的國家法律來管理。同時，如同其他驗證國一樣，關於驗證費用，對於直接歐洲申請，有望能在歐洲專利公告提及歐洲檢索報告的發佈之日起 6 個月內繳納到歐專局；對於歐洲 PCT 申請，則是從遞交申請之日或優先權日（如有）起 31 個月，或國際檢索報告發布之日起 6 個月內，以較晚的時間為最後期限，繳納給歐專局。

此外另有一項費用，與其他驗證國一樣，有望將在歐專局公佈授權之日起 3 個月內，繳納給柬埔寨專利局。在同樣期限內，所申請的專利至少要提供權利要求部分的本國語言翻譯。回顧其他驗證國，對摩洛哥僅權利要求必須被翻譯為阿拉伯文或法語；而在摩爾多瓦共和國，說明書則必須全部翻譯為羅馬尼亞語。與突尼斯達成的驗證協定則尚未生效。

一旦歐專局告知關於柬埔寨的驗證協定生效的官方日期，我們將跟進進一步的相關資訊。